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晋 08 经开劳人仲案〔2025〕72 号应诉开庭)

运城抖金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刘洋与你单位关于劳动报酬的劳动人事争议一案（案号：晋 08 经开劳人仲案〔2025〕72 号），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及开庭通知，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本委定于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下午十六时在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未按期参加仲裁活动，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你可到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空港南区裴相路，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西楼劳动监察保障中心领取《答辩通知书》、《劳动争议申请书副本》、《仲裁庭开庭通知书》《仲裁庭组成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联系电话：0359-2597200）。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